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均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以115年度東補字第15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9月4日寄存送達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寄存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前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在案確定（見115年度救字第5號卷第13頁至第23頁）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